

釋義及縮略詞

本文件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。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「技術詞彙」解釋。

釋義

「會計師報告」	指	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「組織章程細則」或「細則」	指	於2026年2月10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（經不時修訂），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「附錄五－組織章程細則概要」；
「聯繫人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；
「審核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審核委員會；
「AvenaBio」	指	AVENABIO LLC，一家於2023年8月4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；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；

[編纂]

「營業日」	指	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（星期六、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）；
-------	---	---

[編纂]
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文件對「中國」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；
「緊密聯繫人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；
「公司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；
「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；
「本公司」	指	維眸生物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前稱維眸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一家於2016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並於2026年1月30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；

釋義及縮略詞

「公司法」或「中國公司法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；
「合規顧問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；
「關連人士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；
「關連交易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；
「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」	指	於[編纂]完成後[編纂]名現有股東所持合共[編纂]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。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H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已於2026年[●]向中國證監會備案。中國證監會已於[●]就[編纂]及H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發布備案通知；
「核心產品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，即用於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.3章項下資格規定的產品；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；
「沈博士」或「單一最大股東」	指	沈旺博士，我們的創始人、執行董事、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及單一最大股東；
「企業所得稅法」	指	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；
「僱員激勵計劃」	指	本公司於2021年2月4日批准並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，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「附錄六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D.僱員激勵計劃」；
「啟元」	指	啟元生物(杭州)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0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本公司的聯繫人，並為獨立第三方；
「極端情況」	指	香港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；
「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」或「FINI」	指	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，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(如適用)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，均須使用該平台；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」	指	弗若斯特沙利文(北京)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，為獨立第三方；
「《香港結算一般規則》」	指	規範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(經不時修訂或修改)，及若文義允許，則包括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》；

釋義及縮略詞

[編纂]
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，或倘文義所指，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，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（視情況而定）經營的業務；
「指南」	指	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布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）；
「H股」	指	本公司[已]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；
「H股證券登記處」	指	[編纂]

[編纂]

「香港結算代理人」	指	香港中央結算（代理人）有限公司，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；
「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》」	指	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，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、程序及行政規定；
「香港結算參與者」	指	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、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；
「港元」	指	港元，香港法定貨幣；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；

[編纂]

釋義及縮略詞

[編纂]

「湖州修暎」或 「僱員持股平台」	指	湖州修暎商務諮詢合夥企業（有限合夥）（前稱上海修暎商務諮詢合夥企業（有限合夥）），一家於2019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且為本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；
「獨立第三方」	指	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盡悉及確信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（定義見上市規則）的人士或公司；

[編纂]

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	指	2026年2月5日，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；
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[編纂]

「上市」	指	H股於主板上市；
「上市委員會」	指	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；

釋義及縮略詞

「上市日期」	指	H股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，預期將為[編纂]當日或前後；
「上市規則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，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；
「主板」	指	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（不包括期權市場），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；

[編纂]

「中國法律顧問」	指	環球律師事務所，我們有關[編纂]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；
「[編纂]前投資」	指	對本公司的[編纂]前投資，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歷史、發展及公司架構－[編纂]前投資」；
「[編纂]前投資者」	指	[編纂]前投資的投資者；

[編纂]

「合資格機構買家」	指	合資格機構買家（定義見第144A條）；
「S規例」	指	美國證券法S規例；
「人民幣」	指	中國法定貨幣；

釋義及縮略詞

「第144A條」	指	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；
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」或「證監會」	指	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；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.10元的普通股；
「股東」	指	股份持有人；
「獨家保薦人」、[編纂]	指	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；
「資深投資者」	指	具有聯交所頒佈的指南第2.3章所賦予的涵義；
「國務院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；
		[編纂]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，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；
「附屬公司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；
「主要股東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；
「往績記錄期間」	指	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；
		[編纂]
「未上市股份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.10元的普通股(H股除外)；
「美國」	指	美利堅合眾國、其領土、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的所有地區；
「美元」	指	美元，美國法定貨幣；
「美國人士」	指	S規例所定義的美國人士；
「美國證券法」	指	1933年美國證券法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；
「維眸香港」	指	維眸生物(香港)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3年1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；
「維眸上海」	指	上海維眸曜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3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；
「VivaVision U.S.」	指	VIVAVISION BIOTECH INC.，一家於2020年6月29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；

釋義及縮略詞

[編纂]

縮略詞

「會財局」	指	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；
「複合年增長率」	指	複合年增長率，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，所得結果的期間年數的倒數次方，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；
「中央結算系統」	指	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；
「藥審中心」	指	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，為國家藥監局的分支機構，負責藥物臨床試驗、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的受理和技術審評；
「國家知識產權局」	指	國家知識產權局；
「中國證監會」	指	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；
「FDA」	指	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；
「GMP」	指	良好生產規範
「香港結算」	指	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，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；
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」	指	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；
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」	指	國際財務報告準則；
「IND」	指	臨床研究用新藥；
「MAH」	指	上市許可持有人；
「國家藥監局」	指	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；
「全國人大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；
「PBOC」	指	中國人民銀行，中國的中央銀行；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；

釋義及縮略詞
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；
「國家稅務總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；及
「增值稅」	指	增值稅。

就本文件而言，「我們」指本公司或本集團，視乎文義而定。

為便於參考，中國法律及法規、政府部門、機構、自然人或其他實體（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）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及如有任何不一致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。

於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。因此，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。